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戴美倫

電話：(03)3322101分機7581

傳真：(03)3318446

電子信箱：mashimaro@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3日

發文字號：桃教特字第1150059176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臺中市「115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一餘額安置報名作業」一案，請轉知欲報名之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15年6月25日中市教特字第1150055681號函辦理。
- 二、旨揭餘額安置係指未曾參加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安置且免試入學、特色招生等其他入學管道皆未獲錄取並符合臺中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一安置高級中等學校或安置特殊教育學校報名資格者，得向原就讀國中報名。
- 三、本案餘額安置之名額為適性輔導安置結果公告後所餘之名額，餘額安置相關作業期程說明如下：

(一)旨揭安置餘額業於115年6月5日(星期五)公告於下列網站：

- 1、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https://www.tc.edu.tw/>)→科室業務→特殊教育科→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

輔導室

115/07/03 11:16



1150007719

無附件

導安置專區。

2、臺中市特教資訊網(<https://setspec.tc.edu.tw/Web/>)。

3、臺中市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https://tcspe.tc.edu.tw/>)。

(二)網路報名作業時間為115年7月8日(星期三)至115年7月9日(星期四)，請學校協助欲報名餘額安置之學生於上開時程內至臺中市特教資訊網(<https://spec.tc.edu.tw/>)完成網路報名作業。

(三)公告餘額安置結果：115年7月31日(星期五)。

(四)餘額安置報到日期：115年8月6日(星期四)前(依安置之學校所訂時間為準)，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攜帶「安置結果通知單」及「學歷(力)證件」至安置學校辦理報到。

四、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訂於115年7月10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2時假臺中市身心障礙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豐原國小內)辦理「115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餘額安置報名資料審查作業」。

五、若貴校有學生欲報名，請於前揭期限內完成網路報名作業，並依上開時程及簡章規定備齊學生報名資料準時前往，以免延誤報名，影響學生升學權益，本局同意學校核予實際工作人員於辦理報名工作期間公(差)假登記；另請於115年7月9日(星期四)中午12時前至以下網站

「<https://reurl.cc/bd0A4v>」填報報名資訊，俾利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彙整學生報名資訊後，另案通知送件審查時段。

- 六、為利身心障礙學生轉銜安置作業順利推動，若學校更動承辦人員，請務必做好轉銜業務交接工作，避免損及身心障礙學生升學權益。
- 七、如有學生欲報名旨揭餘額安置，請至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https://www.tc.edu.tw/>)→科室業務→特殊教育科→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專區」下載「外縣市國中報名臺中市115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作業注意事項」，並詳閱相關規定，依前揭說明上網填報相關資訊，俾利排定審查時間。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